

##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跃医疗”或“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为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最大限度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安排和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1、鉴于全国新冠疫情防控形势，为减少人员聚集和流动，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江苏省丹阳市，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丹阳市有关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严格登记和管理，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按照规定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电子行程卡、如实完整登记个人相关信息等，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旅居史的低风险人员还需出示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含具有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健康码）。不符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及政策可能会随时发生变化，请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出行前确认最新的防疫要求，确保顺利参会。

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8月30日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3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30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20日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在2021年8月20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1年8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丹阳市河阳生命科学产业园鱼跃医疗1号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修订<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订<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订<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为特别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时间：2021年8月23日 9:30-11:30、14:00-17:00。
-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丹阳市河阳生命科学产业园鱼跃医疗证券办公室。
-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出席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将前述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方式请注明“证券部”收，不接受电话登记。

## 五、网络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见附件一。

## 六、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瑞洁、张雨阳；

电话：0511-86900876；

传真：0511-86900876；

地址：江苏省丹阳市河阳生命科学产业园鱼跃医疗证券办公室

邮编：212300

2、本次会议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23，投票简称：“鱼跃投票”。
2. 设置的议案及议案表决

#### （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 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不含累积投票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修订<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修订<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修订<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

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的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